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謝永恒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炳立先生	增選委員
張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黃詠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唐美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羅信彬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 1
李以仁先生	仁愛堂總監（社會服務科）
陳穎兒女士	仁愛堂高級經理（社會服務科）
陳劍雲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婉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郭健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馬文標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3
曾耀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趙秀珠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
李滿堂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郭裕淵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三聖二）
陳穗音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新界西）
曾燕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第十四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房委 2024-2027 年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重置計劃 （社房委文件第 12/2026 號）

4. 主席歡迎仁愛堂總監（社會服務科）李以仁先生、高級經理（社會服務科）陳穎兒女士、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唐美美女士、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1 羅信彬先生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2 曾燕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社署唐女士表示，社署現擬於屯門第 29 區（西）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即滿田邨），重置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下稱「安老院」）。該項目的規劃曾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預計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將於 2026 年 6 月完成。

6. 仁愛堂陳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向委員簡介安老院重置計劃。

7. 社署唐女士表示，鑑於安老院處所結構設計問題、其設施已嚴重耗損及多處出現滲漏，現時院舍內部環境欠佳及存有潛在的衛生風險。經詳細評估後，社署故擬於滿田邨重置安老院。重置計劃較在原址進行大型維修或改建工程更符合成本效益，並可避免維修期間為院內住客帶來不便。透過有關重置安排，期望令長者得以安享晚年，希望委員支持該重置計劃。

8.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重置計劃，認為計劃能提升安老院的設施及環境質素；
- (ii) 關注人口老化導致安老宿位長期不足的情況，並表示是次計劃若僅屬搬遷重置，或未能有效增加宿位數量及緩解屯門區內的宿位需求壓力；

- (iii) 查詢屯門區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重置安老院後對整體輪候情況的影響，並查詢會否因重置而推遲其他輪候的長者入宿的時間；
- (iv) 查詢重置計劃選址屯門的原因及實際願意搬遷的住客人數；關注安老院的長者及家屬的搬遷意願，並指出搬遷或會令居住於元朗的家屬探訪不便；
- (v) 查詢重置後，朗屏邨原址院舍的處所規劃用途，是否繼續用作興建安老院設施；
- (vi) 查詢仁愛堂為何不及早部署及維修原有院舍的設施，而要待至現時因設施老化而必須搬遷；以及
- (vii) 查詢重置後新增的 12 個自負盈虧宿位的具體營運方式，包括收費及資助模式。

9. 社署唐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宿位的名額。在長期策略方面，政府已把按人口提供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外，根據 2020 年《施政報告》，政府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研究，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 的總住用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其中包括需求殷切的安老院；
- (ii)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已於 2023 年 4 月恆常化，採取「錢跟人走」模式，為有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行政長官在《2025 年施政報告》中亦已公布社署會增加 1 000 張院舍券至總數 7 000 張。在未來三年，屯門區也將有新安老院投入服務，其中湖山路項目及藍地福亨村路博愛醫院項目將分別提供 100 個及 1 400 個宿位；
- (iii) 在多管齊下的措施下，全港護理安老宿位輪候人數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約 3.2 萬人，降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約 1.6 萬人；同期，平均輪候時間亦由 21 個月下降至 11 個月。社署沒有備存屯門區的輪候時間數字；以及
- (iv) 就重置安排，在諮詢屯門及元朗區議會後，仁愛堂將於 2026 年 5 月起與安老院的住客及家屬商討，並就住客及家屬的意向，為住客作出個人化搬遷評估計劃及妥善的安排。

10. 仁愛堂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曾向十多名住客家屬了解，他們均普遍支持搬遷。家屬認為給長者一個安全及良好的居住環境，較探訪路程的遠近更為重要。住客及家屬的全面諮詢將於聽取區議會意見後正式開展，屆時將逐一接觸所有住客及家屬作商討；

- (ii) 隨着時代變遷，社會對公共衛生及生活質素的要求提升，安老院現有設施及結構問題已不符期望，故希望透過重置提升服務質素；
- (iii) 服務及環境質素對長者十分重要，可保障住客居住質素及尊嚴；以及
- (iv) 12 個自負盈虧宿位的收費將參考其他參與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的安老院及市場的定價。院方會維持服務一致性，確保自負盈虧宿位與資助宿位的基本服務水平及質素相若，讓所有住客得到平等待遇。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相信各位委員均以長者福祉為依歸，並請社署及仁愛堂在推展重置計劃時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B) 引入新科技清潔器材保障工友職安健提升屋邨環境衛生
(社房委文件第 13/2026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2. 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趙秀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惡劣天氣導致的落葉常加重前線員工的負擔，引入清潔機械人有助減輕員工的體力勞動。他查詢屯門區公共屋邨正在應用及計劃引入清潔機械人的情況，並建議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創科展覽展示的設備，以及內地用於清潔街道的自動清潔機械人，認為房署可把有關技術應用於街道及落葉清理。

14.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更廣泛引入「手提吹吸樹葉機」以協助集中垃圾，減少清潔員工體力勞動並提升效率；
- (ii) 查詢現時屯門區屋邨引入先進清潔器材的情況，建議房署在屯門區新建的屋邨及新潔淨服務合約中訂立相關要求；
- (iii) 備悉現時房署在潔淨服務合約中已加入承辦商須提供室內清潔機械人的條款，建議進一步要求承辦商在戶外引入更多機械人科技；以及
- (iv) 認為現時公共屋邨在清潔、維修及保安等範疇具引入機械人技術的空間，建議房署帶頭推動科技應用；表示引入科技的目的並非取代人手，而是減省易造成勞損的工作，保障工人職業安全。

15. 房署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署致力推動創新科技應用，現正於部分智慧屋邨試行使用巡邏機械人及清潔機械人；
- (ii) 房署會選取合適的公共屋邨，把室內清潔機械人納入新一輪潔淨服務合約要求，並計劃最快於本年年中展開招標程序，逐步推動承辦商採用創新科技；
- (iii)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生效的潔淨服務合約，房署已將「手提吹吸樹葉機」納入為合約要求的工具／設備，承辦商必須提供予屋邨使用，如友愛邨及三聖邨；以及
- (iv) 房署在評審標書機制內設有創新建議的評分項目，鼓勵投標商提供並運用創新科技及先進設備。

16. 主席請房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C) 關注屯門區單親家庭支援服務
(社房委文件第 14/2026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關注屯門區單親家庭的需要，並向社署查詢現時接受支援服務的單親家庭的性別比例，以及他們普遍面對的困難，以便更針對性為他們提供協助。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社署關注單親父親的處境，並加強對其情緒、家務技能及子女管教的支援服務；
- (ii) 表示加強託管服務能減輕單親家長的經濟與照顧壓力，既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亦有助改善單親家長的心理健康；
- (iii) 表示屯門區社區保姆的人數偏低，希望社署積極研究加強區內幼兒託管服務，回應社區需求；
- (iv) 表示單親家長面對的挑戰不限於經濟與照顧上，更包括心理需要。就此，查詢社署在情緒支援方面，有否提供任何服務，以協助家長適應角色轉變；
- (v) 關注離異家庭在贍養費追討方面及其他法律支援；以及
- (vi) 表示現有支援服務多傾向支援獲得撫養權的一方，惟非同住家長同樣面對經濟、生活及情緒壓力，建議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

19. 社署曾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服務屯門及元朗區的聖雅各福群會一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下稱「中心」）目前共跟進 233 宗個案，主要接收兩區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轉介個案，協助離婚及分居等家庭；
- (ii) 中心服務對象涵蓋同住及非同住家長，服務包括小組及活動等。此外，中心亦會處理有關子女探視的安排，按個案的需要，中心社工於週末期間會協助家長溝通與協調探視；
- (iii) 就釋放單親家庭勞動力的措施方面，屯門區一向有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全日制幼兒中心、暫託服務，以及學前和在校小學生課餘託管；
- (iv) 屯門區現時共有 2 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服務隊，分別由仁愛堂及香港婦聯營運，以回應社區人士的需要，每間中心提供 92 個服務名額，包括 78 個家居照顧及 14 個中心託管名額。截至 2025 年 12 月，屯門區社區保姆服務在 2025 至 2026 年度已累計服務 1 163 名兒童；以及
- (v) 就離異家長的情緒與管教子女支援，除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外，屯門區共有 4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在處理贍養費爭議時，社工一般秉持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先的原則，透過專業輔導調解雙方爭拗，當涉及贍養費問題時，會建議個案當事人諮詢法律意見。

(D) 關於屯門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查詢及建議
（社房委文件第 15/2026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2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區目前仍有約百分之十學校未參與「4R 精神健康約章」，就此希望了解相關部門有何推廣措施。他查詢社福單位的「個人發展計劃」在社區的推廣情況，以及社署針對隱蔽青年所提供的支援及轉介服務。他關注現時「三層應急機制」主要由學校層面主導識別與支援，並認為家長、教育局及社工之間可加強協調。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校內社工工作量飽和，且教育心理學家的輪候時間過長，建議教育局全面檢視並增加學校社工與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為精神健康受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
- (ii) 建議社署就「三層應急機制」接獲的個案進行地域、學校類型、背景及個案追蹤的數據分析，以便及早辨識高風險學生及作出針對性介入；

- (iii) 查詢「三層應急機制」的轉介個案數字、學校與社署的通報流程及個案跟進安排；
- (iv) 查詢社署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尋找有精神健康支援需要的青少年或學生；
- (v) 表示僅靠網上平台或難以跟進因網絡沉溺、濫用藥物或校園欺凌而引起的社會退縮個案；查詢服務單位在網上識別潛在個案後，後續的個案跟進方式；
- (vi) 查詢「個人發展計劃」在社區的推廣方式，例如在社區內有何渠道讓有需要的家長知悉並參與計劃；以及
- (vii) 表示曾經有家長欲轉介子女至群育學校，卻因學校精神評估報告未發出而造成延誤，建議教育局建立更有效的機制，以完善轉介的程序。

22. 社署曾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已於 2025 年 10 月完成檢視及優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以加強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支援邊緣或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面的角色，包括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建立正面思維，並發展他們的生活技能和潛能、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抗逆力，藉此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精神健康。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未來將加強與其他服務單位及社區持份者的聯繫與合作。全港現有 139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其中 13 間位於屯門區；
- (ii) 就不願求助的隱蔽青年，社署已於 2025 年 6 月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透過「Open 嚟」情緒支援服務平台，引入人工智能科技的應用，提供 24 小時即時網上文字輔導；
- (iii) 按照「三層應急機制」第二層的轉介機制，學校社工可將有服務需要的個案轉介至「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負責新界西的營運機構是香港青年協會，經社工評估後，網絡隊會按需要轉介個案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iv) 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不一，故未能提供確切的個案跟進與完結時間；
- (v) 網上青年支援隊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透過即時文字互動模式，提供 24 小時的文字輔導服務，以新的輔導模式吸引及接觸隱蔽青年；

- (vi) 學校如發現學生出現拒學等情緒問題，可直接經校內社工轉介至「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由其社工跟進並提供合適服務；以及
- (vii)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個人發展計劃」旨在提供更專業及一站式（或綜合）的服務，以接觸及跟進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

23. 教育局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屯門區學校參與「4R 精神健康約章」的比率略高於全港平均水平。部分學校尚未加入約章，主因是現時已有不同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精神健康服務，學校需要時間整合及協調校內的人手與資源。教育局會定期探訪學校，了解其未有參與的原因，從而提供協助，以鼓勵更多學校簽署該約章；
- (ii) 教育局積極提倡正向家長教育，並自 2020 年起展開「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不同渠道協助家長建立正向思維與正確育兒態度。教育局亦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以推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 (iii) 教育局於 2024 至 2025 學年及 2025 至 2026 學年，聯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賽馬會靜觀校園文化行動，舉辦區本正向家長教育電影欣賞暨分享會，由教育心理學家向家長分享提升家庭情緒健康及促進親子關係的方法；
- (iv) 教育局於 2024 至 2025 學年及 2025 至 2026 學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為中小學家長舉辦「關愛心靈陪伴成長」系列講座。教育局透過網上宣傳渠道，包括「校園好精神」及「家長至 NET」網頁與社交媒體平台，向學校及家長發放學生精神健康資訊。他呼籲家長報名參加將於網上舉行的「『家』多點守護」家長網上守門人工作坊；以及
- (v) 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一般須經轉介並中央輪候安排。委員提及的個案或因在評估環節中，牽涉醫生、社工或心理學家等多個不同專業範疇的評估報告，程序較為繁複。若個別家庭個案面對轉介困難，歡迎委員隨時聯絡學校、社工，或直接與局方聯絡，以便協助學生能盡快入讀合適的學校。

24.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V. 備悉事項

(A) 屋宇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16/2026 號)

2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26. 有委員查詢報告中於 2025 年景興及興澤區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執行情況。委員關注相關個案所涉及的樓宇類型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並希望了解該些尚未完成處理個案的跟進情況。

27. 屋宇署郭健文先生表示，就報告中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有關數字由屋宇署防火規格組提供。署方可向該組別查詢具體涉及的樓宇資料，再作補充。

28. 主席請屋宇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屋宇署已於 2026 年 5 月 7 日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向委員提供有關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所涉及樓宇的會後補充資料。此外，屋宇署於會後補充表示，屋宇署報告中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所涉及的樓宇包括公共屋邨，屋宇署會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

**(B) 房屋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17/2026 號)**

2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30. 委員就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決定展開流動小販管制行動時的考量因素；
- (ii) 就被扣分住戶的統計數字，查詢行動次數與各項屋邨管理扣分項目數字的關係；
- (iii) 表示富泰邨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相關道路管制行動統計數字或未能反映實況，建議房署督促物業管理公司加強監察工作；
- (iv) 表示欣田邨落成時間不久，但有關維修的查詢／投訴個案數字偏高。就此，查詢當中維修項目的類型，並建議房署就有關情況制訂針對性的改善方案；以及
- (v) 查詢有關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的新規定下，房署的執法權限。

31. 房署趙女士表示署方會持續監察屋邨的流動小販情況，並根據情況調整管制行動計劃。另外，就欣田邨的維修項目的查詢，署方會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32. 主席請房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房署於會後補充欣田邨各維修項目資料，分別為：維修公眾燈 20 宗、公眾地方通渠（屋邨公園、平台、公廁、垃圾房）10 宗及調較垃圾房門鉸 2 宗，共 32 宗。]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18/2026 號)**

3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D)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19/2026 號)**

3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E) 屯門警區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20/2026 號)**

3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檔號：HADTMDC/13/25/SWHC/22



仁愛堂

田家炳護理安老院重置計劃



打造一個以長者為本的自主安居樂園,重置安老溢義,讓每位長者都能活出尊嚴與價值。



重置後的安老院 — 四大核心設計支柱

圍繞四大支柱進行規劃與設計,營造寧靜、舒適、整潔的整體氛圍。

空間規劃與療養療癒

穿梭時光的溫馨之感

智能科技與自主生活

以科技守護長者尊嚴

身心靈健康與全人關懷

滋養生命的綠洲

社區共融與員工福祉

共建快樂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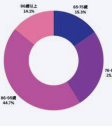
服務簡介

- 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位於元朗朗屏部壹屏樓地下及二樓,於1991年6月投入服務,原初是本院的一所長者宿舍;
- 及至2007年,為配合本港安老院舍服務政策,本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之護理安老院;並於2008年4月1日正式改名為「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提供88個資助安老宿位。

院友性別：



院友年齡分佈：





引入新設計的「樂齡科技產品」

由於長者身體機能會隨著年齡而逐漸退化,尤其是符合入住護理安老院資格的長者,引入新設計的「樂齡科技產品」,可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並讓長者能參與創新的治療活動。

院舍期望引入天花吊軌式移位機、外骨骼機械人、全身電動訓練器、耑研樂動多元智能訓練系統、虛擬實境 (VR) 康復治療系統、智能互動式智能地墊認知訓練板、GoPod活動式互動學習系統、陪伴聊天機械人等。

期望引入之樂齡科技產品介紹：

天花吊軌式移位機	外骨骼機械人	全身電動訓練器	耑研樂動多元智能訓練系統	虛擬實境 (VR) 康復治療系統	智能互動式智能地墊認知訓練板	GoPod活動式互動學習系統	陪伴聊天機械人
1. 安全轉移病人	1. 為下肢無力者提供功能性行走訓練與輔助	1. 提供主動、主動輔助及被動模式的上肢及下肢訓練	1. 提供多感官和體感動作訓練,如反應速度訓練和體感運動	1. 用VR提升訓練投入度和興趣	用作上肢、認知和中風康復上肢訓練	按治療需要,提供一系列有香港特色的認知訓練	1. 用作中度及晚期認知障礙症訓練
2. 支撐康復訓練	2. 根據個體的動作能力程度給予不同的輔助設定	2. 可提升肢體活動能力和耐力,有助日常生活活動	2. 改善長者的認知能力和平衡力,減少跌倒受傷風險	2. 用作上肢、認知、小手肌和日常生活訓練			2. 保持表達自我能力,減少不安感及行為問題
3. 預防跌倒	3. 鼓勵長者從自主主動作能力,提升康復訓練效率。						



重置原因

院舍已於現址運作35年：

嚴重耗損的院舍設施及設備

院舍於歷年來不斷維修已耗損的設施及設備,當中包括於1998年的消防系統改善、2006年的修葺工程、2024-2025年的地板更換及天花滲水維修工程,但由於設施已相當殘舊及多處出現滲漏,問題未能根治。

安全及衛生隱患

院舍多個位置內均有收集全幢大廈之污水渠,而污水渠設在院舍的寢室內,不但有礙觀感及影響長者居住質素,更可能引致安全及衛生隱患。

重置需要

鑑於田家炳護理安老院的處所有潛在的安全及衛生隱患,加上設施殘舊且維修困難,故有迫切搬遷需要。建議的重置計劃較在原本的安老院進行大型維修及改善工程更符合成本效益。



預期效益

對住客

提升生活自主權與尊嚴,透過優質治療促進心理健康;在安全、舒適及充滿樂趣的環境中安享晚年。

對家屬

更安心地將親人託付於現代化、人性化的護理環境,透過智能設備更緊密地與院友保持聯繫。

對員工

減輕重複性勞動負擔,提升工作效率與滿意度;在備受關懷的環境中,更能投入熱情服務院友。

對院舍

樹立行業內的創新領導者形象,吸引優秀人才,實現可持續發展。





重置的院舍位於屯門滿田邨5樓

(重置後除了提供88個原有的資助安老宿位外,亦將新增12個自負盈虧宿位,合共提供100個護理安老宿位。)



打造我們的「家」

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的重置,不僅是硬件設施的升級,更是一次對安老服務理念的重塑。

仁愛堂紮根屯門接近五十載,已建立穩固的服務基礎及社區網絡,涵蓋長者服務、青少年服務、社區支援及其他社會服務單位,與區內不同持份者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助日後協作。

本方案致力於將院舍打造成一個我們的「家」,一個讓長者能夠「自主生活、安享晚年」的樂園,透過四大核心支柱的實踐,讓每位長者都能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幸福與尊嚴。



重置工作時間表 (初擬)

階段	主要工作	預計完成日期
諮詢階段	向元朗及屯門區議會進行簡介及諮詢	2026年4月
溝通階段	就重置安排與住客及家屬溝通	2026年5月起
裝修階段	招標工程顧問及工程承建商、裝修施工、申請牌照等，以及持續檢視住客的個人搬遷計劃	2026年6月至2027年6月
過渡階段	舉辦新院舍參觀及安排住客分批次進行搬遷	2027年6月至8月

